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第 603 章)**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1-1
2.	本条例的目的	1-1
3.	释义	1-3
	第 2 部 订明产品：一般条文 第 1 分部 —— 适用范围	
4.	第 2 部所适用的订明产品	2-1
	第 2 分部 —— 规例：一般权力	
5.	关于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的一般条文	2-1
	第 3 分部 —— 执法	
6.	获授权人员	2-3
7.	取得资料及进入地方作例行视察等权力	2-5
8.	进入及搜查的权力	2-7
	第 4 分部 —— 罪行	

条次		页次
9.	提供虚假资料等	2-11
10.	妨碍获授权人员等	2-13
11.	法人团体所犯罪行	2-13
第 5 分部 —— 上诉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释义	2-13
13.	上诉	2-15
14.	上诉委员会的设立	2-15
15.	上诉委员会司法管辖权的行使	2-17
16.	关于上诉委员会的补充条文	2-19
第 3 部 塑胶购物袋		
第 1 分部 —— 释义		
17.	第 3 部的释义	3-1
第 2 分部 —— 就塑胶购物袋收费		
18.	本条例所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3-1
18A.	卖方就塑胶购物袋收费的责任	3-3
18B.	关乎第 18A 条的罪行	3-5
18C.	专营权授予者及获授专营权者的法律责任	3-5
19-20.	(废除)	3-7
21.	局长可修订附表	3-7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T-5

第 603 章

条次		页次
	第 3 分部 —— (废除)	
22-26.	(废除)	3-7
	第 4 分部 —— (废除)	
27-28.	(废除)	3-7
	第 4A 分部 —— 定额罚款及相关条文	
28A.	署长可发出罚款通知书	3-7
28B.	如遵从罚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3-9
28C.	署长可要求个人资料及查閱身分证明文件	3-9
28D.	如没有缴付定额罚款等，署长可送达缴款通知书	3-11
28E.	如遵从缴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3-13
28F.	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3-15
28G.	追讨定额罚款	3-15
28H.	遵从追讨令或没有遵从追讨令的后果	3-19
28I.	复核追讨令的申请	3-19
28J.	复核的结果	3-21
28K.	应署长申请而撤销命令的权力	3-23
28L.	就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3-23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T-7

第 603 章

条次		页次
28M.	对署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	3-25
28N.	立法会可修订某些数额	3-27
第 5 分部 —— 规例		
29.	局长可就第 3 部订立规例	3-27
第 6 分部 —— 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30.	关乎《2014 年产品环保责任 (修订) 条例》 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3-29
第 4 部 受管制电器		
第 1 分部 —— 释义		
31.	第 4 部的释义	4-1
第 2 分部 —— 供应商的登记		
32.	禁止未经登记而分发受管制电器	4-5
33.	供应商的登记	4-5
34.	撤销登记	4-5
第 3 分部 —— 登记供应商及销售商的责任		
35.	分发受管制电器时须提供循环再造标签及 收据	4-5
36.	署长须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4-7

条次		页次
37.	登记供应商须缴付循环再造征费	4-9
38.	登记供应商须呈交申报	4-11
39.	登记供应商须呈交周年审计报告	4-13
40.	藉评估通知书追讨循环再造征费	4-13
第 4 分部 —— 销售商须安排除旧服务		
41.	销售商须备有经批注除旧服务方案	4-17
42.	销售商须安排除旧服务	4-19
43.	妥善处置被移走的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4-23
第 5 分部 —— 规例		
44.	局长可就第 4 部订立规例	4-25
第 6 分部 —— 补充条文		
45.	豁免	4-27
46.	局长可修订附表 6 及 7	4-27
附表 1	本条例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S1-1
附表 2	本条例不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S2-1
附表 3	为第 18A(2) 条订明的款额	S3-1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T-11

第 603 章

条次		页次
附表 4	(废除)	S4-1
附表 5	关乎《2014 年产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S5-1
附表 6	本条例适用的受管制电器	S6-1
附表 7	获豁免不受若干条文规限的受管制电器	S7-1

本条例旨在推行措施，将若干种类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尽量减低；并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2009 年 4 月 30 日]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5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格式变更——2015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1) 本条例可引称为《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2)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5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修订——2015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本条例的目的

(1) 本条例的目的是——

(a) 将不同种类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尽量减低，有关产品的种类可包括塑胶购物袋、车辆轮胎、电器及电子设备、包装物料、饮品容器及可重复充电式电池；及

(b) 为达致上述目标而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以“污染者自付”为原则的计划、或其他措施，该等计划或措施可规定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消费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担减少使用该等产品的责任，或分担回收、循环再造或妥善处置该等产品的责任。

- (2) 上述计划或措施可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各项 ——
- (a) 推行产品回收计划, 规定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产品, 以作妥善的废物处理;
 - (b) 推行按金退还计划, 规定消费者缴付按金, 而该按金须于将若干产品交回指明回收点时退还;
 - (c) 征收循环再造征费或费用, 为对若干产品实行妥善的废物处理提供资金; (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3 条修订)
 - (d) 征收环保征费或收费, 以降低使用若干产品的动机; 及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3 条修订)
 - (e) 限制于《废物处置 (指定废物处置设施) 规例》(第 354 章, 附属法例 L) 第 2 条所界定的指定废物处置设施处置若干产品。

3. 释义

- (1) 在本条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局长 (Secretary) 指环境局局长;

受管制电器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

- (a) 于附表 6 第 2 栏列出, 并由该附表第 3 栏所界定; 及
- (b) 未经任何第 31 条所界定的消费者使用,

但不包括《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电器废物；(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4 条增补)

法人团体 (body corporate) 指 ——

- (a) 《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4 条增补)

订明产品 (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 4 条所述的任何产品；

产品 (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质；

塑胶购物袋 (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条例按照第 18 条所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署长 (Director) 指环境保护署署长；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据第 6 条获授权的公职人员。

(2)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凡提述任何产品，即包括提述该产品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述职能，即包括提述权力及责任；及
- (c) 凡提述执行职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权力及履行责任。

第 2 部

订明产品 一般条文

第 1 分部 —— 适用范围

4. 第 2 部所适用的订明产品

本部就塑胶购物袋及受管制电器而适用。

(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5 条修订)

第 2 分部 —— 规例 一般权力

5. 关于根据本条例订立的规例的一般条文

- (1) 在本条中，**规例** (regulation) 指根据第 29 或 44 条订立的规例。(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6 条修订)
- (2) 规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 (a) 一般地适用，或参照指明的例外情况或因素而在适用范围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况订立不同条文，及就个别个案或个别类别的个案作出规定；
 - (c) 赋权局长或署长，在一般情况下或个别个案中授予豁免，使获豁免者无须遵从任何规定；
 - (d) 就署长或获授权人员执行在该规例下的职能，订定条文；
 - (e) 授权将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组人士决定、施行或管理；
 - (f) 订明根据本条例须以规例订明或准许以规例订明的任何事宜；

- (fa) 指明第 13 条所述的可上诉事宜；(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6 条修订)
 - (g) 订定为贯彻执行本条例条文的目的而属必需或合宜的附带、相应、关于证据的、过渡性、保留及补充条文；
 - (h) 概括而言为更有效施行本条例的条文和更有效达致本条例的目的而订定条文。
- (3) 规例可将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为，定为罪行，并可授权——
- (a) 就该罪行处以不超过 \$500,000 的罚款；
 - (b) 就属持续性质的罪行持续期间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计），另处罚款 \$10,000；及
 - (c) 判处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

第 3 分部 —— 执法

6. 获授权人员

- (1) 署长可藉书面授权职级不低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公职人员，执行署长或获授权人员在本条例下并在授权书内指明的职能。
- (2) 获授权人员在根据本条例执行职能时，如遇到要求，须应要求出示根据本条批予他的授权书。
- (3) 根据本条例执行职能的获授权人员，可带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协助他执行该职能。

7. 取得资料及进入地方作例行视察等权力

- (1) 获授权人员可就根据本条例规定由某人备存的纪录或文件，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要求该人出示该纪录或文件，以供查閱；
 - (b) 要求该人提供关于该纪录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协助、资料或解释；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间内保留该纪录或文件，以作进一步查验或复制，或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有关法律程序已获聆讯和最终裁定之前，保留该纪录或文件。
- (2) 如某人管有或控制任何资料，而为使获授权人员能确定本条例是否已获遵守或正获遵守，要求该资料是合理所需的，则获授权人员可要求该人提供该资料。*(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5 条修订；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7 条修订)*
- (3) 为确定本条例是否已获遵守或正获遵守，获授权人员可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公众获准进入的地方，并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观察和视察涉及订明产品的任何活动、作业、过程或程序；
 - (b) 要求该地方的负责人出示关于订明产品的纪录或文件，或关于在本条例下征收的任何征费、收费或费用的纪录或文件；*(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5 条修订)*
 - (c) 抄录或复制根据 (b) 段出示的纪录或文件；
 - (d) 在符合第 (4) 款的规定下，取去该人员为检验及调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产品的样本。
- (4) 如合法保管上述产品的人作出要求，获授权人员须 ——

- (a) 就他拟取去的样本，缴付市价；或
 - (b) (如市价不详或并非可轻易确定) 为该等样本缴付一个合理价钱。
- (5) 为免生疑问，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据本条例他须提供的任何资料而违反保密责任，均不须为此负上法律责任。
- (6) 除非获授权人员信纳，为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据本条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纪录、文件或资料，否则不得作出该项披露。
- (7) 在本条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为该人或代该人行事的人。

8. 进入及搜查的权力

- (1) 如裁判官根据第 (2) 款就某地方发出手令，获授权人员可按照本条进入及搜查该地方。
- (2)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况下发出手令，授权获授权人员进入及搜查某地方 ——

- (a) 裁判官按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 ——
 - (i) 有人已于或正于该地方犯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
 - (ii) 在该地方有任何物品构成证据或相当可能构成证据，证明有人已经或正在犯违反本条例的罪行；及
- (b) 裁判官信纳 ——
 - (i) 与有权批准进入该地方的人联络并非切实可行；
 - (ii) 该人曾不合理地拒绝获授权人员进入该地方；
 - (iii) 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预料，除非有手令发出，否则相当可能不获批准进入该地方；或
 - (iv) 除非获授权人员到达该地方时，能立即进入该地方，否则进入该地方的目的会受到妨害。
- (3) 根据手令进入及搜查某地方的获授权人员，如遇到要求，必须应要求出示该手令以供查閱。
- (4) 根据本条发出的手令持续有效，直至需要进入有关地方以达到的目的达到为止。
- (5) 根据本条进入某地方的获授权人员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要求在该地方的任何人，提供为使该人员能执行他在本条例下的职能而属必要的协助或资料；
 - (b) 搜查及检取该人员合理地相信属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的物品；
 - (c)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间内，保留该物品，以作进一步查验或复制，或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有关法律程序已获聆讯和最终裁定之前，保留该物品。
- (6) 除非获授权人员相信若于合理时段执行他在本条下的职能，可能令他执行职能的目的不能达到，否则获授权人员必须于合理时段执行该等职能。

- (7) 在本条中，**地方** (place) 包括任何车辆及船只。

第 4 分部 —— 罪行

9. 提供虚假资料等

- (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纪录、文件或资料，充作遵守本条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 ——
 - (a) 他既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有关纪录、文件或资料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
 - (b) 他已作出应有努力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据本条例规定他须出示或提供的纪录、文件或资料时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

10. 妨碍获授权人员等

- (1) 任何人故意妨碍或阻延获授权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条例向他恰当地提出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

11. 法人团体所犯罪行

如 ——

- (a) 法人团体犯本条例所订罪行；而
- (b) 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董事或涉及该法人团体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

则该董事或该人亦属犯该罪行，一经定罪，可处规定的刑罚。

第 5 分部 —— 上诉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释义

在本分部中 ——

上诉 (appeal) 指根据第 13 条提出的上诉；

上诉委员会 (Appeal Board) 指第 14(1) 条设立的上诉委员会；

主席 (Chairman) 指根据第 14(2) 条获委任的上诉委员会主席，并包括任何根据第 16 条署理主席一职的人；

具所需法律资格 (legally qualified) 指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 第 5 条而有资格获委任为区域法院法官；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指根据第 14(4) 条获委任的上诉委员会副主席；

备选委员 (panel member) 指根据第 14(3) 条获委任的备选委员小组委员。

13. 上诉

(1) 任何人如因公职人员所作的关乎可上诉事宜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关于该事宜的通知送达他当日后的 21 天内，藉向署长发出述明上诉理由的上诉通知书，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6 条修订)

(2) 在本条中 ——

可上诉事宜 (appealable matter) 指本条例指明属可为之而根据本条提出上诉的事宜。(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6 条代替。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8 条修订)

14. 上诉委员会的设立

(1) 现为就上诉进行聆讯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设立一个上诉委员会。

(2) 行政长官须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资格且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为上诉委员会主席。

- (3) 行政长官亦须委任一组他认为适合获委任为上诉委员会委员的人，组成备选委员小组，该等人士须不是公职人员。
- (4) 行政长官须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资格的备选委员为上诉委员会副主席。
- (5) 主席、副主席及备选委员的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但可获再度委任。
- (6) 根据本条作出的每项委任，均必须在宪报公布。

15. 上诉委员会司法管辖权的行使

- (1) 上诉委员会只在妥为组成的情况下，方可就聆讯和裁定一宗上诉而行使其司法管辖权。
- (2) 为聆讯和裁定一宗上诉的目的，上诉委员会如由以下委员组成，即属妥为组成——
 - (a) 主席；及
 - (b) 由主席为聆讯该宗上诉而从备选委员中委任的其他委员最少 2 名。
- (3) 在任何上诉中，上诉委员会可确认、推翻或更改上诉所针对的决定。
- (4) 上诉委员会席前的每项待决问题，须以主席及聆讯上诉的备选委员的过半数意见裁定，但法律问题则须由主席裁定。
- (5) 如票数均等，则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6) 上诉委员会可——
 - (a) 收取经宣誓而作的证供；
 - (b) 接纳或考虑任何陈述、文件、资料或事物，不论该等陈述、文件、资料或事物会否获法庭接纳为证据；

- (c) 以书面通知，传召任何人到上诉委员会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证；及
 - (d) 判给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属公正及公平的款额的上诉诉讼费。
- (7) 获判给讼费的一方，可将该项判给作为民事债项强制执行。
- (8) 判定须由署长或获授权人员支付的讼费，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9) 在本条例没有为某实务或程序格式或事宜订定条文的范围内，主席可决定该格式或事宜。

16. 关于上诉委员会的补充条文

- (1) 如主席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间执行其职能，副主席须署理主席一职，并在该期间内，以主席身分执行主席的一切职能。
-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因由，而均不能在某段期间执行他们的职能，行政长官可委任任何其他具所需法律资格且并非公职人员的人署理主席一职，并在该期间内，以主席身分执行主席的一切职能。
- (3) 如根据第 15 条获委任以聆讯一宗上诉的备选委员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间执行其职能，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备选委员在该期间内署理其席位。
- (4)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备选委员可在任何时间，藉向行政长官发出书面通知，辞去其席位。

-
- (5) 在一宗上诉的聆讯期间，如上诉委员会的委员组成有变更（不论就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员而言），以下规定即适用——
- (a) 在没有任何新任或署任委员参与的情况下，如上诉委员会按照第 15(2) 条仍属妥为组成，则即使有该变更，上诉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该聆讯；
 - (b) 在 (a) 段不适用而该宗上诉的各方均同意的情况下，上诉委员会在重新组成后，可继续进行该聆讯；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上诉委员会在重新组成后，须重新展开该聆讯。
- (6) 在上诉委员会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诉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7) 主席可在上诉获裁决前，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将法律问题转介上诉法庭。
- (8) 上诉法庭除可行使它在聆讯呈述的案件时所具有的其他权力外，亦可修订有关案件呈述，或命令将之交回主席修订。
-

第 3 部

塑胶购物袋

第 1 分部 —— 释义

17. 第 3 部的释义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定额罚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28A(2) 条所提述的罚款；(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7 条增补)

追讨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据第 28G(2) 条作出的命令；(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7 条增补)

罚款通知书 (penalty notice) 指根据第 28A(2) 条发出的通知书；(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7 条增补)

缴款通知书 (demand notice) 指根据第 28D(2) 条送达的通知书。(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7 条增补)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7 条修订)

(2)-(3)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7 条废除)

第 2 分部 —— 就塑胶购物袋收费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8 条代替)

18. 本条例所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9 条代替)

(1) 在第 (2) 款的规限下，附表 1 订明的袋是本条例所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2) 本条例不适用于附表 2 订明的塑胶购物袋。

(3)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9 条废除)

18A. 卖方就塑胶购物袋收费的责任

- (1) 如有货品以零售方式出售予某人 (**顾客**)，则本条适用。
- (2) 如卖方 ——
 - (a) 在出售货品时；
 - (b) 为推广货品的目的；或
 - (c) 在其他与货品的出售有关连的情况下，
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塑胶购物袋，或直接或间接向顾客提供经预先包装的每份为数 10 个或以上的塑胶购物袋，则卖方须就每个或每份如此提供的塑胶购物袋，向顾客收取不少于附表 3 订明的款额。
- (3) 凡任何回赠或折扣所具有的效果，是直接抵销根据第 (2) 款收取的款额或其任何部分，卖方不得向顾客提供该项回赠或折扣。
- (4) 在本条中 ——
 - (a) 提述以零售方式出售货品，即提述出售货品予并非为批发的目的而取得该货品的人；及
 - (b) 提述塑胶购物袋，包括任何可轻易地转化成为塑胶购物袋的东西。
- (5) 在本条中 ——
出售 (sale) 包括为出售而展示或要约出售，而**以零售方式出售** (sale by retail) 及**卖方** (seller) 均须据此理解。
- (6) 就本条而言 ——
 - (a) 不论塑胶购物袋是作为出售的标的，而提供予某人，抑或是在出售的标的之外，额外提供予某人；及
 - (b) 不论塑胶购物袋是否连同另一项产品，作为单一项货品提供予某人，
均属提供塑胶购物袋予该人。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0 条增补)

18B. 关乎第 18A 条的罪行

- (1) 任何人违反第 18A(2) 或 (3) 条，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订罪行 ——
 - (a) 在该人首度被裁定犯违反第 18A 条第 (2) 或 (3) 款的罪行时，可处第 6 级罚款；及
 - (b) 在该人其后每次被裁定犯违反该款的罪行时，可处罚款 \$200,000。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如证明该人有作出应有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0 条增补)

18C. 专营权授予者及获授专营权者的法律责任

- (1) 如第 18A(1) 条所述的出售，是在根据专营加盟店协议而经营的业务的过程中进行的，则本条适用。
- (2) 除非署长同意另作安排，否则专营权授予者即属第 18A(2) 及 (3) 条所指的卖方。
- (3) 如因获授专营权者的作为或过失，以致专营权授予者犯了第 18B(1) 条所订罪行，或专营权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18B(3) 条所指的免责辩护，本会因该作为或过失而犯该罪行，则 ——
 - (a) 该获授专营权者亦属犯该罪行，一经定罪，可处就该罪行规定的刑罚，不论该专营权授予者有否就该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 (b) 该获授专营权者亦可援引第 18B(3) 条所指的免责辩护。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0 条增补)

19-20.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1 条废除)

21. 局长可修订附表

- (1)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藉于宪报刊登的命令，修订附表 1、2 或 3。
- (2) 根据本条作出修订附表 1 或 2 的命令，须经立法会批准。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2 条修订)

第 3 分部 ——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3 条废除)

22-26.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3 条废除)

第 4 分部 ——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4 条废除)

27-28.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4 条废除)

第 4A 分部 —— 定额罚款及相关条文

(第 4A 分部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5 条增补)

28A. 署长可发出罚款通知书

- (1) 如署长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指明罪行，则本条适用。

- (2) 署长可向有关的人发出一份符合订明格式的通知书，让该人有机会在该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天内，藉着缴付定额罚款 \$2,000，解除该人因该罪行而须负的法律責任。
- (3) 发出罚款通知书的方式，是将之当面交付有关的人，或张贴于该人的业务地点。
- (4) 在本条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第 18B(1) 条所订的罪行，而有关的人犯该罪行 ——

- (a) 是因违反第 18A(2)(a) 条；或
- (b) 是因向顾客提供回赠或折扣，而该回赠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销根据第 18A(2)(a) 条收取的款额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而违反第 18A(3) 条。

28B. 如遵从罚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 (1) 本条适用于就某罪行获发罚款通知书的人。
- (2) 在不抵触第 28F 条的规定下，如有关的人已在有关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天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则不得就有关罪行而检控该人，或裁定该人犯有关罪行。

28C. 署长可要求个人资料及查閱身分证明文件

- (1) 如署长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8B(1) 条所订罪行，则本条适用。
- (2) 署长可为了就有关罪行发出或送达传票或其他文件 ——
 - (a) (有关的人属个人) 要求该人 ——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 (如有的话)；及
 - (ii) 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关的人属法人团体) 要求该人 ——
 - (i) 提供其法团名称、注册或主要办事处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 (如有的话) ; 及
 - (ii) 出示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第 6 条发出予该人的商业登记证 , 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根据第 (2) 款提出的要求 , 即属犯罪 , 一经定罪 , 可处第 2 级罚款。
- (4) 在本条中 ——
身分证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的涵义与《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17B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28D. 如没有缴付定额罚款等 , 署长可送达缴款通知书

- (1) 如有以下情况 , 则本条适用 ——
 - (a) 某人就某罪行获发罚款通知书 , 但没有在该通知书发出当日后的 21 天内 , 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或
 - (b) 某人拒绝接受拟就某罪行发给该人的罚款通知书。
- (2) 署长可向有关的人送达一份符合订明格式的通知书 ——
 - (a) 要求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 (b) 告知该人如意欲就有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须以书面通知署长 ; 及
 - (c) 述明该项缴款或通知须在缴款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0 天内作出。

- (3) 如 ——
- (a) 第 (1)(a) 款适用，署长不得在发出罚款通知书当日后的 6 个月后，送达缴款通知书；或
 - (b) 第 (1)(b) 款适用，署长不得在有关的人拒绝接受罚款通知书当日后的 6 个月后，送达缴款通知书。
- (4) 缴款通知书可藉邮寄往有关的人的 (如属个人) 地址或 (如属法人团体) 注册或主要办事处地址而送达。
- (5) 符合订明格式并且看来是经署长或经他人代署长签署的邮递证明书，可在任何根据本部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6)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须推定 ——
- (a) 有关邮递证明书是经署长或经他人代署长签署的；及
 - (b) 该邮递证明书所关乎的缴款通知书已妥为送达。

28E. 如遵从缴款通知书则不得检控或定罪

- (1) 本条适用于就某罪行获送达缴款通知书的人。
- (2) 在不抵触第 28F 条的规定下，如有关的人已在有关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0 天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则不得就有关罪行而检控该人，或裁定该人犯有关罪行。

28F. 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 (1) 署长可在以下时间，撤回就某罪行发出的罚款通知书或送达的缴款通知书 ——
 - (a) 作出追讨令之前的任何时间；或
 - (b) 就有关罪行展开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时间。
- (2) 如署长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 ——
 - (a) 署长须向获发或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送达一份撤回通知书；及
 - (b) 如该人提出申请，署长须经库务署署长退还已就有关定额罚款而缴付的任何款额。
- (3) 如署长撤回罚款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就有关罪行展开法律程序 ——
 - (a) 撤回该通知书的理由或其中一项理由，是该通知书包含错误资料；及
 - (b) 该错误资料，是获发或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人所提供的。

28G. 追讨定额罚款

- (1) 如获送达缴款通知书的人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 (a) 没有按照该通知书缴付有关定额罚款；亦
 - (b) 没有按照该通知书通知署长，该人意欲就有关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2) 如有申请以律政司司长的名义提出，并且有第 (5)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须命令有关的人在关于该命令的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14 天内，缴付 ——

- (a) 有关定额罚款；
 - (b)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c) 讼费 \$300。
- (3) 申请可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提出。律政司司长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士提出申请。
- (4) 裁判官须安排将关于追讨令的通知书送达该命令所针对的人。该通知书可藉邮寄往该人的(如属个人)地址或(如属法人团体)注册或主要办事处地址而送达。
- (5) 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有关缴款通知书的副本；
 - (b) 第 28D(5) 条所指的缴款通知书邮递证明书；及
 - (c) 符合订明格式的证据证明书，而该证明书述明以下事宜——
 - (i) 该证明书指明的人，没有在该证明书的日期前，缴付有关定额罚款；
 - (ii) 该证明书指明的人，没有在该证明书的日期前，通知署长该人意欲就有关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iii) 该证明书指明的地址，在该证明书内就该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该人的(如属个人)地址或(如属法人团体)注册或主要办事处地址。
- (6) 第(5)(c)款所提述的证据证明书，如看来是经署长或经他人代署长签署的，可在任何根据本部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7) 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
- (a) 须推定有关证据证明书，是经署长或经他人代署长签署的；及
 - (b) 该证据证明书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

28H. 遵从追讨令或没有遵从追讨令的后果

- (1) 本条适用于追讨令所针对的人。
- (2) 如有关的人已遵从追讨令，则不得就该命令所关乎的罪行而检控该人，或裁定该人犯该罪行。
- (3) 如有关的人没有遵从追讨令，则 ——
 - (a) 就《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68 条而言，该人须视为没有缴付根据定罪而判决须缴付的款项；及
 - (b) 该人可根据该条被判处监禁。

28I. 复核追讨令的申请

- (1) 追讨令所针对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请复核该命令。

- (2) 申请须在申请人本身首次知悉有关追讨令当日后的 14 天内提出。
- (3) 申请人须就申请向署长给予合理通知。
- (4) 申请可由申请人亲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师或律师代申请人提出。
- (5) 为确保证人出庭，及概括而言为了有关法律程序的进行，有关裁判官具有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聆讯申诉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权力。

28J. 复核的结果

- (1) 裁判官在审理根据第 28I 条提出的申请后，如信纳申请人本身并不知悉有关缴款通知书，而申请人在其中并无任何过失，即可撤销追讨令。
- (2) 如关乎某罪行的追讨令，被裁判官撤销，而申请人意欲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则该裁判官须给予该申请人许可，让该申请人提出抗辩。
- (3) 如关乎某罪行的追讨令，被裁判官撤销，而申请人不欲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则 ——
 - (a) 该裁判官须命令该申请人在根据本段作出命令当日后的 10 天内，缴付有关定额罚款；及
 - (b) 如该申请人没有在该限期内，缴付该项定额罚款，该裁判官须命令该申请人即时缴付 ——
 - (i) 该项定额罚款；
 - (ii)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iii) 讼费 \$300。

- (4) 尽管有《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26条的规定，如裁判官根据第(2)款给予许可，则有关法律程序可在裁判官给予该许可当日后的6个月内提起。
- (5) 如申请人没有遵从第(3)(b)款的命令，则——
 - (a) 就《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68条而言，该申请人须视为没有缴付根据定罪而判决须缴付的款项；及
 - (b) 该申请人可根据该条被判处监禁。
- (6) 如申请人已遵从第(3)(a)或(b)款的命令，则不得就该命令所关乎的罪行而检控该申请人，或裁定该申请人犯该罪行。

28K. 应署长申请而撤销命令的权力

在任何时间，裁判官可应署长提出的申请，基于良好因由而撤销——

- (a) 任何饬令缴付定额罚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据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28L. 就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a) 某人已按照缴款通知书，通知署长该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或
 - (b) 已根据第28J(2)条给予某人许可，让该人就该罪行的法律责任提出抗辩。

- (2) 在就有关罪行而针对有关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发出的传票，可按照《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8 条送达该人。
- (3) 如 ——
 - (a) 有关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许可，遵照传票规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应讯；及
 - (b) 该人在没有提出辩护理据后，或在提出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的辩护理据后，被裁定犯有关罪行，
则审理有关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须在任何其他罚则及讼费以外，另处与有关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缴付以下款额，则针对该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即须终止 ——
 - (a) 有关定额罚款；
 - (b) 与该项定额罚款相等的附加罚款；及
 - (c) 讼费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须在有关传票指明的有关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之前，于任何裁判法院缴付，在缴款时，须同时出示该传票。
- (6) 在计算第 (5) 款所述的 2 天期间时，星期六及公众假日不计算在内。(由 2016 年第 18 号第 35 条修订)

28M. 对署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

- (1) 署长或获授权人员无需为署长或该人员在根据本分部执行职能时，或在本意是根据本分部执行职能时，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 (2) 第 (1) 款赋予的保障，并不影响政府就有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的法律責任。

28N. 立法会可修订某些数额

立法会可藉决议修订第 28A(2)、28G(2)(c)、28J(3)(b)(iii) 或 28L(4)(c) 条所指明的数额。

第 5 分部 —— 规例

29. 局长可就第 3 部订立规例

- (1)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订立规例 ——
 - (a)-(d)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6 条废除)*
 - (da) 为施行本部而须订明的通知书及证明书；*(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6 条增补)*
 - (db) 缴付根据本部须缴付的定额罚款、附加罚款及其他款额；*(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6 条增补)*
 - (e) 对贯彻执行本部的条文属必要或合宜的补充条文；
 - (f) 本条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属或附带事宜。
- (2)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 6 分部 —— 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第 6 分部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7 条增补)

30. 关乎《2014 年产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附表 5 就关乎《2014 年产品环保责任(修订)条例》(2014 年第 4 号)的保留及过渡性安排订定条文。

第 4 部

受管制电器

(第 4 部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9 条增补)

第 1 分部 —— 释义

31. 第 4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分发 (distribute) 就任何受管制电器而言，指 ——

- (a) 以售卖、出租或租购方式，供应该电器；
- (b) 为取得代价而交换或处置该电器；或
- (c) 为以下任何活动而传转或送交该电器 ——
 - (i) 以售卖、出租或租购方式供应；
 - (ii) 为取得代价而作出的交换或处置，

但不包括为在业务过程中输出该电器而作出的任何该等作为；

申报 (return) 指根据第 38 条呈交的申报；

住宅物业 (residential property)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土地财产：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拟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并构成一个独立单位；

使用 (use) 就任何受管制电器而言，包括 ——

- (a) 为业务目的，陈列该电器；及
- (b) 向另一人送出该电器作为奖品或礼物；

供应商 (supplier) 指 ——

- (a) 在香港于本身业务过程中制造受管制电器的人；或

- (b) 为分发受管制电器而于本身业务过程中将该电器输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纯粹提供服务，为另一人将不属于自己的受管制电器运入香港的人；

《受管制电器规例》 (REE Regulation) 指根据第 44 条订立的规例；

消费者 (consumer) 指取得任何受管制电器的人，而其目的并非为了在业务过程中分发该电器；

租客 (tenant) 包括根据一项许可而占用某住宅物业的人，而**租赁协议** (tenancy agreement) 须据此解释；

除旧服务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指根据第 41 条批注的方案；

循环再造征费 (recycling levy) 指《受管制电器规例》为施行本部而订明的征费；

循环再造标签 (recycling label) 指根据第 36(1) 或 (3) 条提供的标签；

登记供应商 (registered supplier) 指已根据第 33 条登记的供应商；

销售商 (seller) 指经营分发受管制电器业务的人，而其分发对象是消费者，但不包括纯粹提供服务，为另一人运送不属于自己的受管制电器的人。

第 2 分部 —— 供应商的登记

32. 禁止未经登记而分发受管制电器

- (1) 如某供应商在并非根据第 33 条登记的情况下，分发受管制电器，该供应商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订罪行，可处第 6 级罚款。

33. 供应商的登记

如 ——

- (a) 任何人按照《受管制电器规例》提出申请，要求登记为登记供应商；而
 - (b) 署长信纳该申请符合本条例，
- 署长须将该人登记为登记供应商。

34. 撤销登记

署长如信纳某登记供应商已不再是供应商，须撤销该供应商的登记。

第 3 分部 —— 登记供应商及销售商的责任

35. 分发受管制电器时须提供循环再造标签及收据

- (1) 如某登记供应商分发第 37(1)(a) 条所述的任何受管制电器予某人，该供应商须按照《受管制电器规例》，向该人提供对该电器属适当的循环再造标签。

- (2) 如某销售商分发任何受管制电器予某消费者，该销售商须按照《受管制电器规例》，向该消费者提供 ——
 - (a) 对该电器属适当的循环再造标签；及
 - (b) 载有该规例所订明的字句的收据。
- (3) 就第 (1) 或 (2) 款而言，订立分发的协议，不构成分发。
- (4) 就第 (1) 或 (2) 款而言，根据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租赁协议或翻新协议，向该物业的业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电器，而没有特别就该电器收取费用，不构成分发该电器。
- (5)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2)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36. 署长须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 (1) 凡登记供应商以署长指明的表格，向署长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某特定类别的循环再造标签，则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署长须向该供应商提供该等标签。
- (2) 如署长认为在顾及上述登记供应商的业务状况下，该供应商所申请的循环再造标签的数量，超乎对遵守第 35 条而言属合理所需数量，署长可拒绝该申请。
- (3) 如某人 ——
 - (a) 在署长指明的地点，要求提供某特定类别的循环再造标签；及
 - (b) 向署长缴付对有关标签属适当的循环再造征费，

则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署长须向该人提供该等标签。

- (4) 署长可就每一项要求，对根据第 (3) 款可向任何人提供的循环再造标签的数量，订定限制。

37. 登记供应商须缴付循环再造征费

- (1) 在不抵触第 (2) 款的情况下，如属以下情况，登记供应商须就任何受管制电器向署长缴付循环再造征费 ——
- (a) 该电器由该供应商 ——
- (i) 在香港于本身业务过程中制造；或
 - (ii) 为分发而于本身业务过程中将该电器输入香港，但不是在该供应商提供的为另一人将物品运入香港的服务的过程中输入；及
- (b) 该供应商 ——
- (i) 分发该电器；或
 - (ii) 初次使用该电器。
- (2) 根据本条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只须就任何受管制电器缴付一次。
- (3) 须根据本条缴付但未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可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追讨。

38. 登记供应商须呈交申报

- (1) 登记供应商须按照《受管制电器规例》，定期向署长呈交申报。
- (2) 署长接获申报后，须 ——
 - (a) 厘定登记供应商根据第 37 条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及
 - (b) 向该供应商送达缴费通知书。
- (3) 登记供应商须在缴费通知书送达当日之后的订明限期内，以订明方式，向署长缴付该通知书述明的、根据第 37 条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
- (4) 凡登记供应商就某一公历年内的期间呈交申报，该供应商须在该年之后的 5 年内，保留关于该申报的订明纪录及文件。
- (5)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罚款 \$200,000。
- (6) 任何人违反第 (3)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罚款 \$200,000。
- (7) 任何人违反第 (4)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 (8) 第 (2)(b) 款所指的缴费通知书，如藉邮递寄往登记供应商提供予署长的最后地址，即视为妥善地送达予该供应商。
- (9) 在第 (3) 及 (4) 款中 ——
订明 (prescribed) 指《受管制电器规例》所订明。

39. 登记供应商须呈交周年审计报告

- (1) 登记供应商须按照《受管制电器规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报，向署长呈交一份审计报告。
- (2) 审计报告须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该会计师不得是登记供应商的雇员。
-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40. 藉评估通知书追讨循环再造征费

- (1) 如某人 (**有关人士**) ——
 - (a) 在违反第 32(1) 条的情况下，分发受管制电器；或
 - (b) 分发或使用受管制电器，而根据第 37 条须就该电器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 (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长缴付，则本条适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订立分发的协议，不构成分发。
- (3) 署长可评估 ——
 - (a) (如属第 (1)(a) 款所述的受管制电器) 以下费用的款额：假使有关电器在遵守第 32(1) 条的情况下分发便根据第 37 条须就该电器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或
 - (b) (如属第 (1)(b) 款所述的受管制电器) 根据第 37 条须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 (4) 署长可向有关人士送达评估通知书 (**评估通知书**)，要求该人缴付 ——

- (a) 上述经评估款额；或
 - (b) (如该人已根据第 37 条缴付该款额的部分) 该款额的未缴付部分。
- (5) 署长可藉为取代某评估通知书 (**前者**) 而送达的另一评估通知书，取代前者。
- (6) 署长可随时藉送达具有撤回评估通知书的效力的撤回通知书，撤回该评估通知书。
- (7) 关于根据第 37 条就某期间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而送达的评估通知书，须于该期间完结后的 5 年内送达。
- (8) 评估通知书须述明 ——
- (a) 送达该通知书的原因；
 - (b) 署长所评估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是如何计算得出的；
 - (c) 有关人士须于何时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关人士提出上诉反对该通知书的权利。
- (9) 有关人士须在《受管制电器规例》订明的限期内，缴付评估通知书要求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
- (10) 任何人违反第 (9)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罚款 \$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0) 款所订罪行 ——
- (a) 该人亦有法律责任缴付一项附加费，款额为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款额的 5%；而
 - (b) 如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后的 6 个月届满时，有循环再造征费或 (a) 段所述的附加费仍未缴付，该人亦有法律责任缴付一项额外附加费，款额为该等未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或附加费款额的 10%。

- (12) 须根据本条缴付但未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或附加费款额，可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追讨。
- (13) 如有人根据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诉，反对评估通知书，则除非署长另有决定，否则在该上诉有待裁决期间，未缴付的循环再造征费或附加费款额，仍须根据本条缴付。
- (14) 本条所指的通知书，如藉邮递寄往以下地址，即视为妥善地送达予有关人士 ——
 - (a) (如有关人士属登记供应商) 该人提供予署长的最后地址；或
 - (b) (如有关人士并非登记供应商) 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第 4 分部 —— 销售商须安排除旧服务

41. 销售商须备有经批注除旧服务方案

- (1) 销售商如非备有经署长批注的除旧服务方案，则不得分发受管制电器予消费者。

- (2) 在不局限署长可据以拒绝批注某除旧服务方案的任何其他理由的情况下，除非署长信纳该方案符合第 (3) 款规定的规定，否则署长不得批注该方案。
- (3) 有关规定是 ——
 - (a) 有某收集者向有关销售商作出书面承诺，就该销售商分发受管制电器予消费者，提供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除旧服务；
 - (b) 有某循环再造者向该销售商作出书面承诺，就由该收集者移走的电气设备及电子设备，提供处理、再加工或循环再造服务；及
 - (c) 《受管制电器规例》中适用的规定已获遵守。
- (4) 第 (3)(a) 款所述的收集者，须持有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第 6 条发出的商业登记证。
- (5) *(增补尚未实施 —— 见 2016 年第 3 号第 9 条)*
- (6) 就第 (1) 款而言，根据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租赁协议或翻新协议，向该物业的业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电器，而没有特别就该电器收取费用，不构成分发该电器。
- (7)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可处第 6 级罚款。

42. 销售商须安排除旧服务

- (1) 在本条中 ——

除旧条款 (removal terms)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条款 ——

- (a) 由消费者与分发某件受管制电器予该消费者的销售商所议定；及
 - (b) 该等条款的目的，是就按照第 (2) 款移走与该件电器属同类的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作出规定。
- (2) 如 ——
- (a) 销售商分发某件受管制电器 (**前者**) 予某消费者；
 - (b) 该消费者按照除旧条款及《受管制电器规例》中任何适用的规定，要求该销售商移走另一件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后者**)；及
 - (c) 前者与后者符合附表 6 第 2 栏列出的同一项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的描述，
- 则该销售商须按照其除旧服务方案，安排移走后者。该销售商不得为该项安排而向该消费者收取费用。
- (3)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罚款 \$200,000。
- (4) 如某销售商分发任何受管制电器予某消费者，该销售商须在订立有关分发合约前，以书面形式，将该销售商根据第 (2) 款须履行的责任，通知该消费者。
- (5) 如 ——
- (a) 某销售商分发任何受管制电器予某消费者；及
 - (b) 有关分发合约，将会受某些除旧条款所规限，
- 则该销售商须在订立该合约前，以书面形式，将该等条款通知该消费者。
- (6) 任何人违反第 (4)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2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第 3 级罚款。
- (7) 任何人违反第 (5)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2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第 3 级罚款。
- (8) 适用于分发受管制电器予消费者的除旧条款，构成有关分发合约的条款的一部分。
- (9) 除旧条款在与本条例的条文有抵触的范围内属无效。
- (10) 就第 (2)、(4) 或 (5) 款而言，根据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租赁协议或翻新协议，向该物业的业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电器，而没有特别就该电器收取费用，不构成分发该电器。

43. 妥善处置被移走的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 (1) 如某收集者按照某销售商的除旧服务方案，为该销售商提供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除旧服务，该收集者须确保有关设备 ——

- (a) 于合理时间内，运送予该方案中指定的循环再造者；
及
- (b) 获该循环再造者接收。
-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 (a) 如属首次定罪 ——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
 - (b) 如属再次定罪 —— 可处罚款 \$200,000。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已作出应有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即为免责辩护。

第 5 分部 —— 规例

44. 局长可就第 4 部订立规例

- (1)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订立规例 ——
 - (a) 第 33 条所指的登记申请及对该申请作出决定；
 - (b) 第 34 条所指的撤销登记；
 - (c) 登记供应商及销售商就每类受管制电器提供循环再造标签；
 - (d) 每类受管制电器的循环再造征费；
 - (e) 登记供应商缴付循环再造征费；
 - (f) 登记供应商呈交申报；
 - (g) 申报须载有的资料；
 - (h) 登记供应商保留的纪录及文件；
 - (i) 登记供应商呈交审计报告；
 - (j) 为施行第 35(2)(b) 条的订明字句；

- (k) 除旧服务方案的规定；
 - (1) 第 42 条所规定的除旧服务。
- (2) 根据第 (1) 款订立的规例，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 6 分部 —— 补充条文

45. 豁免

附表 7 第 3 栏列出的受管制电器，获豁免而不受该附表第 2 栏与它相对之处列出的条文所规限。

46. 局长可修订附表 6 及 7

- (1) 局长可在谘询环境谘询委员会后，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6 或 7。
 - (2)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公告，须经立法会批准。
-

附表 1

[第 18(1) 及 21(1) 及 (2) 条]

本条例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1. 塑胶购物袋的涵义

- (1) 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胶制成，即属本条例适用的塑胶购物袋，不论袋上是否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开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虚线、作携带用途的绳索或带条、或任何其他作携带用途的设计。(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8 条代替)
 - (2) 就第 (1) 款而言，**塑胶** (plastic) 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龙。(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8 条修订)
-

附表 2

[第 18(2) 及 21(1) 及 (2) 条]

本条例不适用的塑胶购物袋

1. 不在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塑胶购物袋

- (1) 本条例不适用于以下塑胶购物袋 ——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修订)
 - (a)-(b)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废除)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袋 ——
 - (i) 载有未经包装货品或多于一件货品；及
 - (ii) 在该等货品供应予有关卖方前已予密封；(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修订)
 - (d) 只载有供人或动物食用或饮用的食物、饮品或药物的袋，而 ——
 - (i) 该食物、饮品或药物正处于冰冻或冷冻状态；或
 - (ii) 该食物、饮品或药物并非载于气密的包装内；(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增补)
 - (e) 构成有关货品的部分的袋。(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增补)
- (2)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废除)
- (3) 就第 (1)(e) 款而言，符合以下说明的袋，即视为构成有关货品的部分 ——
 - (a) 该袋是为盛载该货品而特别设计的；
 - (b) 该袋盛载该货品，而如该货品不是载于该袋内，其品质会变差；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S2-3
第 603 章

附表 2
第 1 条

-
- (c) 该货品属液态，并且载于该袋内，或该货品是在载于该袋的液体中；或
 - (d) 该袋印有、写上或加上标签说明如何食用、饮用或使用该货品的资料。(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19 条增补)
-

附表 3

[第 18A(2) 及 21(1) 条]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20 条修订)

为第 18A(2) 条订明的款额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20 条代替)

5 角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20 条修订)

附表 4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21 条废除)

附表 5

[第 30 条]

关乎《2014 年产品环保责任 (修订) 条例》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1. 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由署长根据本附表第 9 条指明的表格；

《原有条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紧接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条例；

《胶袋规例》 (PSB Regulation) 指在紧接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有效的《产品环保责任 (塑胶购物袋) 规例》(第 603 章，附属法例 A)。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根据第 1 章而持续有效的条文，即提述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23 条的施行而具有持续效力的该条文。

(3)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字或词句，如已在《原有条例》第 17 条或《胶袋规例》第 2 条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释，则该字或词句的涵义，与其在该条之中的涵义相同。

(4) 本附表所述的、对《原有条例》的条文 (**前者**) 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在以下情况下，延伸至该条例或《胶袋规例》的其他条文 (**后者**) ——

(a) 后者界定前者中使用的字或词句；

(b) 前者须按照后者解释；或

(c) 前者的施行须参照后者。

2. 申报和缴付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后到期的征费

- (1) 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内任何时间属登记零售商的人，须确保——
 - (a) 分别就该人的每间登记零售店，向署长呈交一份关乎该期间的申报；
 - (b) 该申报采用指明表格，并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书面方式向署长呈交；及
 - (c) 该申报述明第 (2) 款指明的资料。
- (2) 有关资料为——
 - (a) 在有关期间内交付予有关登记零售店的塑胶购物袋的总数目，但拟从该零售店内受第 2 类豁免准则限制的获豁免范围提供的袋则除外；
 - (b) 在该期间内从以下地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予顾客的塑胶购物袋的总数目——
 - (i) 该零售店；或
 - (ii) (如该零售店内有获豁免范围) 该零售店内不获豁免的范围；
 - (c) 须为 (b) 段所提述的袋缴付的征费总额；及
 - (d) (如在该期间内，该零售店的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申请获批准) 该零售店获登记或遭撤销登记的日期。
- (3) 有关的人亦须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政府缴付有关申报所述明的征费总额，该总额须按照有关申报的指明表格所载的缴款办法，由该人亲身缴付，或以邮递或任何其他形式缴付。

-
- (4)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3)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已作出应有努力避免犯该罪行，即属免责辩护。

3. 与缴付征费有关的罪行的附加费

-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任何人被裁定就没有缴付申报所述明的征费款额而犯以下任何一条条文所订的罪行——
 - (a) 根据第 1 章而持续有效的《原有条例》第 24(3) 条；
 - (b) 本附表第 2(4) 条，则本条适用。
- (2) 有关的人亦有法律责任缴付——
 - (a) 一项附加费，款额为在到期日届满时仍未缴付的征费款额的 5%；及

(b) (如在到期日后的 6 个月届满时，有征费及 (a) 段所提述的附加费仍未缴付) 一项额外附加费，款额为该等未缴付的征费及附加费的总额的 10%。

(3) 在本条中 ——

到期日 (due date) 就某份申报所述明的征费而言，指该申报所关乎的期间完结后的第 30 天。

4. 备存纪录

- (1) 根据本附表第 2(1) 条呈交申报的人，须确保第 (2) 款指明的、关乎该申报的纪录及文件均予保留，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止。
- (2) 有关纪录及文件，是任何纪录、发票、收据、送货单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载有充分详情，令署长能轻易就有关的人的每间登记零售店核实以下事宜 ——
 - (a) 在该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顾客的塑胶购物袋的数目，但从该零售店的获豁免范围提供的袋则除外；
 - (b) 该人根据《原有条例》第 23(1) 条就该等购物袋收取的款额；
 - (c) 每批运送至该零售店的塑胶购物袋所包含的塑胶购物袋的数目，但拟从该零售店内受第 2 类豁免准则规限的获豁免范围提供的袋则除外；及
 - (d) 由该人采购并关乎 (c) 段所提述的各批次的塑胶购物袋的数目。
-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已作出应有努力避免犯该罪行，即属免责辩护。

5. 关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前作出的定罪或无罪判决的评估通知书

-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 ——
- (a) 署长可根据《原有条例》第 26(2) 条，就由某人提供的塑胶购物袋作出评估及向该人送达评估通知书，但署长没有如此行事；或
- (b) 署长已根据该条，向某人送达评估通知书，则本条适用。
- (2) 《原有条例》第 26(2)、(3)、(4)、(5)、(6)、(7)、(8)、(9)、(10)、(11) 及 (12) 条在犹如该条中提述登记零售商之处是提述有关的人的情况下，继续就第 (1)(a) 款所指的评估而适用。
- (3) 《原有条例》第 26(3)、(4)、(5)、(6)、(7)、(8)、(9)、(10)、(11) 及 (12) 条在犹如该条中提述登记零售商之处是提述有关的人的情况下，继续就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书而适用。
- (4) 被控犯根据第 (2) 或 (3) 款而具有持续效力的《原有条例》第 26(7) 条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已作出应有努力避免犯该罪行，即属免责辩护。

6. 关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作出的定罪或无罪判决的评估通知书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任何人 ——

(a) 被裁定犯了本条例第 9 条所订罪行，而该罪行是关于该人根据以下任何一条条文，就某期间呈交的申报所述明的任何征费款额的纪录、文件或资料 ——

(i) 《原有条例》第 24(1) 条；

(ii) 本附表第 2(1) 条；

(b) 援引本条例第 9 条所指的免责辩护，而被裁定没有犯 (a) 段所述的罪行；

(c) 因没有按照《原有条例》第 24(1) 条的规定就某期间呈交申报，而被裁定犯了根据第 1 章而持续有效的《原有条例》第 24(3) 条所订罪行；

(d) 援引根据第 1 章而持续有效的《原有条例》第 27 条所指的免责辩护，而被裁定没有犯 (c) 段所述的罪行；

(e) 因没有按照本附表第 2(1) 条的规定呈交申报，而被裁定犯了本附表第 2(4) 条所订罪行；或

(f) 援引本附表第 2(5) 条所指的免责辩护，而被裁定没有犯 (e) 段所述的罪行，

则本条适用。

(2) 署长可 ——

(a) 对须就有关的人在有关期间内提供的塑胶购物袋而缴付的征费，评估其款额；并

(b) 向该人送达评估通知书，要求缴付 ——

- (i) 该经评估款额；或
 - (ii) (如该人已根据《原有条例》第 24 条或本附表第 2 条缴付该款额的部分) 该款额的余额。
- (3) 署长可藉为取代某评估通知书 (**前者**) 而送达的另一评估通知书，取代前者。
- (4) 凡署长根据本条，就在某期间内提供的塑胶购物袋而送达评估通知书，该通知书只可在该期间完结后的 5 年之内送达。
- (5) 根据本条送达的评估通知书，亦必须述明 ——
- (a) 送达的原因；
 - (b) 署长所评估的征费的款额，是如何计算得出的；
 - (c) 须于何时及如何付款；及
 - (d) 有关的人针对该通知书提出上诉的权利。
- (6) 有关的人须在评估通知书送达当日后的 30 天期间内，缴付该通知书要求缴付的征费款额。
- (7) 任何人违反第 (6)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 (8)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7) 款所订罪行 ——
- (a) 该人亦有法律责任缴付一项附加费，款额为在第 (6) 款所提述的期间届满时仍未缴付的征费款额的 5%；而
 - (b) 如在第 (6) 款所提述的期间后的 6 个月届满时，有征费及 (a) 段所提述的附加费仍未缴付，该人亦有法律责任缴付一项额外附加费，款额为该等未缴付的征费及附加费的总额的 10%。
- (9) 如有人根据本附表第 7 条提出上诉，反对根据本条送达的评估通知书，除非署长另有决定，否则未获缴付的征费或附加费款额，在该上诉待决期间，仍须根据本条缴付。

-
- (10) 署长可随时藉送达具有撤回根据本条送达的评估通知书的效力的撤回通知书，撤回该评估通知书。
 - (11) 本条所指的任何通知书如藉邮递寄往有关的人提供予署长的最后地址，即视作已妥为送达。
 - (12) 被控犯第 (7)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自己已作出应有努力避免犯该罪行，即属免责辩护。

7. 上诉

- (1) 任何人如因公职人员所作的、关乎根据以下任何一条条文送达的评估通知书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该通知书

送达该人当日后的 21 天内，藉向署长发出述明上诉理由的上诉通知书，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a) 根据本附表第 5 条而具有持续效力的《原有条例》第 26 条；
 - (b) 本附表第 6 条。
- (2) 为施行本条例第 2 部第 5 分部，根据第 (1) 款提出的上诉，须视作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提出的上诉。
- (3) 在本条中——

上诉委员会 (Appeal Board) 具有本条例第 1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8. 征费及附加费可作为民事债项而追讨

须根据本附表第 2、3 或 6 条缴付却未获缴付的征费或附加费款额，可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而追讨。

9. 指明表格

- (1) 署长可指明根据本附表采用的表格。
- (2) 指明表格可规定该表格须——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写；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资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 (3) 如有人根据本附表第 2(1) 条采用指明表格呈交申报，而没有就该表格遵守任何上述规定，该项申报须视作并非采用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长须 ——
- (a) 于办公时间内，在其办事处；及
- (b) 藉署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10. 本附表的条文不减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23 条的效力

本附表的条文增补而非减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23 条。

(附表 5 由 2014 年第 4 号第 22 条增补)

附表 6

[第 3、42 及 46 条]

本条例适用的受管制电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在本条例中的定义
1.	空调机	属《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描述的空调机。
2.	电冰箱	属《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所描述的冷冻器具。
3.	洗衣机	属《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4 分部所描述的洗衣机。
4.	电视机	(1) 符合以下描述的电子装置 —— (a) 该装置由调频器(或接收器)及显示屏幕组成,而该等组件收纳于同一个外壳内; (b) 该装置的主要功能,是接收由天线或讯号电缆传送的电视讯号,并显示该等讯号;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在本条例中的定义
5.	电脑	<p>(c) 该装置的显示屏幕的尺寸，不超过 254 厘米 (100 寸)(以对角斜角量度)；及</p> <p>(d) (如该装置附有任何其他视听器材)该视听器材收纳于该外壳内，连同其他组件，以一条电源电线与电源插座连接。</p> <p>(2) 一部电视机即使亦符合本附表第 8 项中显示器的定义，就本条例而言，仍视作电视机。</p> <p>(1) 符合以下说明的电子装置</p> <p>——</p> <p>(a) 用作储存、处理及检索电子数据；及</p> <p>(b) 在行销过程中，普遍地被称为“个人电脑”、“桌上电脑”、“平板电脑”、“手提电脑”或“笔记簿电脑”，或被冠以具相近意义的名称。</p>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在本条例中的定义
		<p>(2) 一部可携式电子装置即使符合第 (1) 段的描述，只要亦符合以下说明，就本条例而言，仍不视作电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该装置的其中一项主要功能，是透过蜂窝式无线网络作流动通讯；(b) 该装置具有电话的标准语音功能；(c) 该装置与公众电话网络 (PSTN) 连接；及(d) 在行销过程中，该装置普遍地被称为“电话”，或被冠以具相近意义的名称。 <p>(3) 一部电脑即使亦符合本附表中其他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的定义，就本条例而言，仍视作电脑。</p>
6.	列印机	<p>(1) 符合以下描述的电子装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该装置的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 (不包括任何经设计供徒手移除的耗材、电源电线及数据电线)；及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在本条例中的定义
		<p>(b) 该装置的主要功能，是运用来自与该装置联结的电脑的电子数据，在纸张上印出文字或图像。</p> <p>(2) 一部列印机即使亦能用作影印机、图文传真机或扫描器，就本条例而言，仍视作列印机。</p> <p>(3) 如一部图文传真机只能运用通过电话讯号网络传送的电子数据，在纸张上印出文字或图像，则该传真机就本条例而言，不视作列印机。</p>
7.	扫描器	<p>符合以下描述的电子装置 ——</p> <p>(a) 该装置的重量，不超过 30 公斤 (不包括任何经设计供徒手移除的耗材、电源电线及数据电线)；及</p>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电气设备或电子设备	在本条例中的定义
8.	显示器	<p>符合以下描述的电子装置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该装置不具备储存电子数据或运算的功能；(b) 该装置的主要功能，是应用阴极射线管 (CRT)、液晶体 (LCD)、等离子、发光二极管 (LED) 或激光技术，运用来自与该装置联结的电脑的电子数据，在一个显示屏幕上产生文字或图像；及(c) 该装置的显示屏幕的尺寸，不小于 13.97 厘米 (5.5 寸)(以对角斜角量度)，但不超过 254 厘米 (100 寸)(以对角斜角量度)。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S6-11
第 603 章

附表 6

(附表 6 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10 条增补)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S6-13
第 603 章

附表 6

附表 7

[第 45 及 46 条]

获豁免不受若干条文规限的受管制电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项

条文

受管制电器

(附表 7 由 2016 年第 3 号第 10 条增补)